

理慧私人分期贷款条款

您申请及使用理慧私人分期贷款受本理慧私人分期贷款条款（**本条款**）规范。理慧银行服务条款（**理慧服务条款**）亦适用。理慧服务条款中定义的字词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A. 简介

1. 理慧私人分期贷款

- (a) 理慧私人分期贷款是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为您提供的分期贷款（**贷款**）。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任何本贷款申请，而无需给予理由。在您接受并遵守本行向您发出的贷款确认书（**贷款确认书**）所载的条款及细则及本条款、签立贷款确认书中提及的所有适当文件，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费用及收费的前提下，本行将向您提供本贷款。
- (b)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申请或已获授予本贷款的任何人士，包括该人士的执行人、管理人、个人代表、合法继承人、允许的受让人和允许的承让人，而「理慧」或「本行」是指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及如文义所需或允许下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受托人或代理人。

B. 使用本贷款

2. 用途

本贷款仅用于您的个人用途及本行在贷款确认书中指定的目的（如有）。本行并无责任监察或核实在本贷款下借取的资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该等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规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3. 先决条件

在本行确认收到贷款确认书中指明的先决条件文件（如有）且其形式和内容令本行满意之前，将不得提取本贷款。

4. 接受及提款

- (a) 您可以接受本贷款，以贷款确认书中规定的获批核金额为限。您须在本行指明的期限内接受本贷款。
- (b) 在您接受后，任何未接受的已获批核的贷款额度将被取消。
- (c) 受限于本条款的其他规定，一旦您接受本贷款，您将被视为向本行发出不可撤销

的通知，以全数提款（提款）您已接受的本贷款（分期贷款）。

- (d) 视乎可用资金和待达成先决条件后，本行将全权决定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方法将分期贷款的资金支付予您。当提款完成时，本行会通知您。

5. 还款

- (a) 您应按还款计划表的规定，在每月还款日（还款日）支付分期贷款的部分本金和应计利息（每月分期）。每月分期将在还款计划表中列明。本行保留权利，以本行可能指定的方式分摊每月分期的利息和本金（以及在每种情况下的分摊顺序）。
- (b) 本行将在还款日或以本行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从您的存款账户中扣除您应支付的每月分期和其他金额。

6. 提前结清

- (a) 您可以提前全数结清分期贷款，以及提前结清金额的应计利息和截至提前结清日期（包括该日）应付本行的其他金额（如有）。然而，您应向本行支付一笔款项，其金额等于本行就该等提前结清的分期贷款，在提前结清日起至下一个还款日前一天的期间，本行原本可收取的所有利息。您亦需要退还所有适用的促销优惠。
- (b) 分期贷款不可部分提前结清。
- (c) 除非本行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您发出的任何提前结清通知均不可撤销。
- (d) 提前结清亦需支付本行可能在贷款确认书及 / 或本行收费表中不时指定的其他费用和收费。

7. 循环再借

- (a) 除非本行同意，否则您不得循环再借任何已偿还或提前结清的款项。

8. 终止

- (a) 无论贷款确认书中如何约定（包括当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检安排），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项的凌驾性权利：
 - i. 随时（如适用，在贷款确认书中指定的定期重检之前）检视本贷款并向您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本贷款下应付本行的所有未偿款项，以及实时（如适用，即使是在定期重检之前）终止本贷款；及
 - ii. 按本行酌情决定随时增减及 / 或取消本贷款全部或部分金额，一经向您发出电邮通知及 / 或短信或该应用程序内讯息，实时生效。

9. 利息及费用

- (a) 本行有权收取贷款确认书及 / 或本行的收费表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任何手续费）。本行有权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后，更改利率或收费表。
- (b) 如果本贷款下的任何金额未能在到期时支付，本行将向您征收违约利息和逾期还款费用。违约利息和逾期还款费用由本行不时在本行的费用表中定明。
- (c) 违约利息由相关款项到期日起以单利为基准按日计算，直至本行就全数欠款收到不可撤销且无附带条件的还款为止。
- (d) 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
- (e) 您亦须于本行要求时，像本行支付就本行因在本贷款或任何担保文件下协商、准备、签立、注册、修订、豁免或同意引起，或因您或您的担保人未能履行您或他们有关本贷款的义务引起，或与保护、行使或执行（或试图保护、行使或执行）本贷款项下的权利及权益或与之有关，及就因本贷款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或问题取得任何意见的全部费用及开销（包括法律费用及杂费）。
- (f) 利率可以表示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如果以浮动利率表示，则该利率应表示为基准利率（定义见下文）加上浮动。
- (g) 就本条款而言：
- a. “基准利率”是指：
 - i. HIBOR；
 - ii. 贷款通知书中所述的其他基准利率；或
 - iii.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 HIBOR 或贷款通知书中所述的基准利率暂时或永久不可用，或本行认为不再具有代表性或不再适合计算本协议项下的利息，本行保留使用其他利率或本行的资金成本为基准利率的绝对权利；
 - b. “资金成本”是指我们不时确定的费率，作为本行以本行全权酌情决定的资金来源提供任何授信或贷款而承担的现行成本；及
 - c.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HIBOR”指香港银行同业港元市场所提供的名为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年利率。

10. 授权从您的存款账户抵销及扣款

您授权本行随时从您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抵销及扣取与本贷款有关的本金还款、利息、费用、收费、佣金、成本、开支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而无需事先通知。您应确保有关账户中有充足且实时可用资金。

11. 一般贷款条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时间向您提供多于一项银行信贷，且一项银行信贷（**第一项信贷**）被设定为可与另一项信贷（**第二项信贷**）互换，则第一项信贷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贷金额余额可在第二项信贷下向您提供，惟须受相关贷款确认书中指定的任

何限额及其他条件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本贷款下的责任或维持本贷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属或将变成不合法，本行会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诺则实时取消，您须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数偿还本贷款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
- (c) 港币利息会以一年 365 日基准就实际经过的日数按日累计，或按本行不时酌情采纳的市场惯例累计。
- (d) **所有累计利息均须应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则须每月支付或按本行不时通知您的惯例支付。本行有权将任何欠付利息化为本贷款下的本金金额，再以此按适用利率征收计息。**
- (e) 您的付款或还款时间均至关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须以港币或（如本行许可）转换成其他货币（**适用货币**）支付，付款须以实时可用资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须不含及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现在或未来的税项、关税、付款或其他收费。如有关本贷款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应付的金额须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额付款，犹如并未作出有关预扣或扣除一样。**如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需要预扣或扣除的款项支付予相关机关。您亦须在支付有关款项后 30 日内向本行提供付款的书面证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论是根据任何判决书、法庭命令或其他情况）概不解除您就有关款项的责任或债务，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适用货币收到全额付款为止，如有关付款的金额在实际转换成适用货币后少于以适用货币表示的责任或债务，则本行可另享追索权向您追讨。
- (h) 本行可酌情按当时由本行终局决定的现行现货汇率，把以适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兑换成适用货币。
- (i) 无论贷款确认书或本条款中的任何相反规定，**本行有凌驾性权利可要求您实时偿还在本贷款下或就本贷款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偿还欠债（不论实际或或然并包括利息及违约利息）。**
- (j) **就本行由于或为维持或强制执行授予您的本贷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种类的责任、行动、诉讼、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开支），不论实际或或然，您需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弥偿，除非上述情况乃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权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按本行认为合适应用或拨用作清偿本贷款下的未偿还欠债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拨用均凌驾您所拟的任何拨用。
- (l) 本行有权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追收您与本贷款有关的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项。您同意并确认已获敬告**就本行因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您须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并保持弥偿。**您并且同意本行可为追收债务目的而向该等代收账款的机构披露有关您及您就本贷款应付的未偿还欠债及其他款项的任何或所有数据。

12. 您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您于接受贷款确认书当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 i. 本条款及贷款确认书构成对您有效、具合法约束力及可按其条文强制执行的责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条款及贷款确认书，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适用于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冲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数据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并且在任何方面均无误导；
- iv. **您并无面对任何法庭或仲裁处的破产或清盘呈请，亦无任何此等对您的呈请待决；** 及
- v. 下文第 13 条所列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皆未发生或持续，亦不会因您接受贷款确认书及 / 或提取本贷款而发生。

上述陈述及保证须在本贷款提款以及在每个分期还款日，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重复及被视为由您作出（如适用）。

(b) 您承诺会：

- i. **在获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您就偿还本贷款预期或经历任何困难时，从速通知本行；** 及
- ii. **全面遵守对您适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规，若未有遵守会重大损害您履行与本贷款相关的责任的能力。**

13. 违约事件

一旦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您在本贷款下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即变成立即到期应付而无需另发要求，并且本贷款实时终止：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费或其他成本及开支，不论是否关于本贷款；
- (b) 您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您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 (c) 发生任何本行认为对您的状况（不论财务或其他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d) 就破产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发出呈请、展开法律程序或颁出命令；
- (e) 在不妨碍上文 (a) 分段的原则下，您未有遵守本条款、贷款确认书、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所载的任何条文，而此乃无法补救的情况，或如能补救，未在本行发出要求补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内完成补救；
- (f) 您就本贷款需要维持的任何政府、税务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订并会影响本行在本贷款下的权益；
- (g) 您履行本条款、贷款确认书、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下的任何责任变成不合法；及
- (h) 发生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类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14. 资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您及 / 或与您相关的个人（包括任何作为您的担保人、保证人或抵押品提供者，统称您的“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信息，用作评核、处理、授予、继续、检视、修订、续期、追讨及 / 或强制执行本贷款、本条款、贷款确认书、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及相关用途。
- (b) 您代表本人及作为您的相关人士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就下列事项授权本行：
- i. 按理慧服务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关于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本贷款、贷款确认书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所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任何数据、数据及文件。本行将对该等数据、数据及文件保密，但本行获授权可将该等数据、数据及文件提供予理慧服务条款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当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及附属公司（统称本行相关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关方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代收账款的机构、信贷评级机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信贷保障服务提供商），或本行与本贷款相关的权利及责任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承让人、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任何其后的押记人、承按人或产权负担持有人，或为符合或遵守对本行或本行相关方适用或具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指引或交易所规则而须向其提供数据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规管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为与相关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解或其他调查、法律程序或争议而需要向其披露数据的任何人士，或您许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为获取或交换数据，以及为检查目的比较您所提供的数据与本行收集的数据，联络您的或您的相关人士的雇主（如适用）、银行或咨询人，或任何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或其他数据源。本行有权使用比较所得结果对您采取行动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动；及
 - iii. 转移至及 / 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持有任何数据、数据及文件。
- (c) 您同意本行可就本行授予您得任何贷款将以下文件提供予任何保证人、担保或抵押品提供者：
- i. 证明任何保证人、担保或抵押品提供者所保证或担保的义务的合约或其摘要；
 - ii. 不时就未偿金额向您发出的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及
 - iii. 在保证人、担保或抵押品提供者要求时，提供不时向您发出的最新账户结单的副本。
- (d) 您承诺将就您的相关人士的资料变动持续书面通知本行。

15. 其他条款

- (a) 若贷款确认书与本条款的条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贷款确认书的条文为准（被明确凌驾的条文除外）。

- (b) 就本条款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您的责任或义务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经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时更改。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期后继续维持本贷款，即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
- (c) 如任何条文或其部分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分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本行就本贷款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而无需获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让或转让之时，您不会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发生该出让或转让原需承担的更高金额。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您就本贷款的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 / 或义务。
- (e)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 (f)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g)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